

大发〔2020〕62号

关于印发《大庙乡 2020 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

《大庙乡 2020 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实施方案》已经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庙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大庙乡 2020 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县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我乡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经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在巩固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夏季攻势”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掀起脱贫攻坚“秋季攻势”高潮，现结合我乡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目标标准、坚持精准方略、坚持从严从实，集中时间、集中人力、集中资源，在全乡范围内集中开展脱贫攻坚“秋季攻势”，全力化解疫情灾情影响、全力巩固问题整改成果、全力推动重点工作落细落实、全力提升脱贫质量成色，确保如期脱贫不少“一户一人”，为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打牢坚实基础。

二、时间安排

脱贫攻坚“秋季攻势”行动集中在 2020 年 9 月-10 月开展，10 月 25 日前全面完成。

三、重点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

各村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

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殷切希望转化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的强大动力,进一步增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责任单位:乡宣传室、各相关单位,各村;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全面克服疫情灾情影响

1.着力抓好救助帮扶。逐村逐户逐人逐项跟踪落实受灾贫困户和边缘户帮扶举措,做好临时救助、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兜底保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出问题。认真落实“五防”机制,着力防范影响脱贫攻坚质量成色的各类风险。**(责任单位:乡民政所、残联、扶贫工作站,各村)**

2.着力抓好就业扶贫。大力推广“四帮四促”“三业一岗”就业扶贫模式,动态监测已务工就业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抓好各项帮扶措施落地落实。积极推动就业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等就业扶贫载体增产达产,巩固提升带贫益贫成效。大力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居家就业岗位,吸纳更多贫困劳动力参与村级公益事业临时性务工,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强化受疫情灾情影响贫困劳动力特别是返乡贫困劳动力“一对一”精准帮扶,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技能脱贫培训、提供就业信息、介绍就业等就业服务,因地制宜开发护水护路、卫生保洁等扶贫公益性岗位,千方百计促进贫困劳动力特别是返乡贫困劳动力实现再就业。**(责任单位:乡人社所、扶贫工作站、林业站、水利站,各村)**

3.着力抓好产业扶贫。深入推进“四带一自”产业扶贫、“三有一网”点位扶贫等模式，因地制宜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壮大特色扶贫产业。指导各村抓住农时，合理安排作物茬口，加强在地秋冬作物管理，大力推广标准化技术，切实提高生产水平。全面落实保险政策，有效降低灾害损失。围绕优势产业，结合主体培育，谋划设施果蔬、规模化畜禽养殖、食用菌、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项目。建立健全贫困群众种植养殖到产品销售全过程帮扶机制，实现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益，促进贫困群众稳定增收。

（责任单位：乡农工站、产业办，各村）

4.着力抓好消费扶贫。大力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全面推进扶贫产品认定管理，深入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八进”行动，认真组织政府采购、消费扶贫“十二个一”、扶贫产品展示展销等系列活动。积极运用“扶贫832”销售平台、中国社会扶贫网、网络直播带货等新模式新渠道促进扶贫产品线上销售，推动电商企业扩大扶贫产品销售。9月30日前，要逐村逐户逐项摸排贫困户和边缘户家庭的种植、养殖、加工等农副产品，通过实时销售、定点采购、电商销售、“以购代捐”等方式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拓展销售渠道。**（责任单位：乡扶贫工作站、财政所、农工站，各村）**

（五）全面完成年度脱贫任务

5.全面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逐村逐户逐人逐项

排查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强化立查立改，加强系统监管，严格审核销号，确保9月底前解决到位。对因灾导致住房安全受影响的贫困户和边缘户，11月底前完成危房修缮和重建任务，并妥善解决过渡期居住问题。及时检修取水工程、水厂和输配水管网以及户内供水设施，加强水质监测，确保饮水安全。抓好贫困家庭学生秋季入学工作，精准落实资助政策，防止因疫因灾等各类原因辍学。进一步规范健康脱贫综合医保政策，对受灾贫困人口和边缘人口全额代缴基本医保个人付费部分。持续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有序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责任单位：乡扶贫工作站、卫生院、医保办、中学、中心校、规划所、水利站，各村）

6.全面实施“双提升”行动。开展贫困户建档立卡“回头看”提升行动，结合脱贫攻坚普查和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逐村逐户逐人逐项排查贫困户家庭收入、政策落实、帮扶情况以及子女家庭经济条件，对收入较高、实现稳定脱贫、无返贫风险的脱贫户退出政策享受范围，切实解决“两该两不该”问题。开展医疗保障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排查并解决贫困户过度医疗和医疗报销比例过高等问题，规范慢性病卡审核办理，防止出现医疗保障“福利化”。（责任单位：乡扶贫工作站、卫生院，各村）

7.全面完成脱贫任务。紧紧围绕54户138名剩余贫困人口、2户8名脱贫监测户，142户504名边缘易致贫户及老少病残孤

等困难群体，全面落实各项政策和帮扶措施，进一步提升脱贫质量，确保9月底前如期完成脱贫任务。10月份启动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以家庭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为重点，10月底前完成贫困户信息采集与录入任务。（责任单位：乡扶贫工作站、各村）

8.扎实抓好金融扶贫。进一步用好、用活、用足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大力推广“一自三合”扶贫贷款模式，切实加大新增贷款发放力度，对符合贷款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和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及边缘户，做到“应贷尽贷”。对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可延长至2021年3月底。扎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加强存量“户贷企用”贷款监管，采取有效措施稳妥化解逾期风险。（责任单位：乡扶贫工作站、农商行、各村）

9.扎实推进扶贫日活动。突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主题，以“总结一批、展示一批、宣传一批、帮扶一批、选树一批”为主要内容，举办脱贫攻坚成就展、定点帮扶及消费扶贫成果展等系列活动。以开展扶贫日活动为契机，着力推动定点帮扶、县域结对帮扶、“百企帮百村”等深入开展、提升实效。（责任单位：乡扶贫工作站、各相关单位、各村）

10.扎实推进扶贫资金项目建设。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质量监管和跟踪服务，9月底前扶贫项目全部完工、扶贫资

金支出达到序时进度。强化扶贫资产管理，以乡镇为单位进一步核查扶贫资产底数，规范扶贫资产确权移交、收益分配、清查处置和运营管护，9月底前完善扶贫资产登记和确权。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10月底前完成2021年扶贫项目谋划，重点在谋划产业扶贫项目上下功夫，确保2021年扶贫项目中产业类项目占比不低于50%。（责任单位：乡财政所、扶贫工作站、“十大工程”牵头部门，各村）

（四）全面巩固脱贫成果

11.切实推进脱贫成果巩固提升。抓实抓细“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加强系统管理和过程管控，确保9月底前各类帮扶措施全面落实到位。聚焦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加强排查监测、识别标注、救助帮扶和审核销号，9月底前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实现精神上想脱贫、能力上能脱贫、收入上稳脱贫。（责任单位：乡扶贫工作站、各村）

12.切实推进“双基”建设。及时检修因灾受损的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确保9月底前全面完工。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居环境，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责任领导：李磊，责任单位：水利、道路等相关单位，各村）

13.切实推进问题整改工作。在前期整改工作基础上，对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等已经整改销号的问题，进行全面“回

头看”，对已完成整改需要长期坚持的，着力完善长效机制，不停顿、不降标，对容易反弹反复的，强化刚性约束，常抓不懈；同时对国家、省督查等发现问题一体整改、一体推进、一体解决，持续巩固整改成效。（责任单位：乡扶贫工作站、各相关单位、各村）

14.切实推进后续工作衔接。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发展支柱产业，继续增加基础投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推动乡村走向全面振兴，把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在帮扶对象、政策、方式等方面系统谋划和推进，逐步建立长短站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乡扶贫工作站、农工站及“十大工程”牵头部门，各村）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始终绷紧脱贫攻坚这根弦，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要围绕“秋季攻势”重点工作，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秋季攻势”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二）**保持攻坚态势。**严防松劲懈怠厌倦情绪，压实责任，始终保持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频道不换，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严防畏难情绪，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坚定必胜信心和决心。严防盲目乐观情绪，组织广大干部群众众志成城、顽强奋斗，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确保质量成色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五）深化作风建设。坚持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始终，坚持“三严三实”，扎实开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回头看”，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让各村、各单位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好落实。